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金管函〔2020〕33号

关于天长分中心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

天长分中心：

你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滁天金管〔2020〕4号）已收悉，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和《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盈（亏）和报损（废）工作的通知》（财资〔2011〕328号）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研究决定：

一、同意天长分中心申报的账面价值为82075元的国有资产做报废处理，账面价值为4160元的国有资产做盘亏处理。

二、按《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损（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特此批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项目名称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	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审批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批复文件名称	《关于天长分中心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滁金管函〔2020〕33号）
资产处置政策依据	《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滁政办〔2017〕79号）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所在地：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 账面原值：报废原值 82075 元，核销原值 82075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金管函〔2020〕28号

关于定远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 批复

定远县管理部：

你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滁住定管〔2020〕5号）已收悉，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和《关于规范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盈（亏）和报损（废）工作的通知》（财资〔2011〕328号）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研究决定：

一、同意定远县管理部申报的账面价值为99808元的国有资产做报废处理。

二、按《滁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滁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损（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特此批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 项目名称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定远县管 理部	资产占有单 位主管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审批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批复文件 名称	《关于定远县管理 部报废部分国有资 产的批复》（滁金管 函〔2020〕28号）
资产处置 政策依据	《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滁政 办〔2017〕79号）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所在地：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远县管理部 账面原值：报废原值 99808 元，核销原值 99808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金管函〔2020〕32号

关于全椒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 批复

全椒县管理部：

你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全金管〔2020〕3号）已收悉，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和《关于规范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盈（亏）和报损（废）工作的通知》（财资〔2011〕328号）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研究决定：

一、同意全椒县管理部申报的账面价值为4000元的国有资产做报废处理，账面价值为94949元的国有资产做盘亏处理。

二、按《滁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滁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损（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

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特此批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项目名称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椒县管理部	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审批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批复文件名称	《关于全椒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滁金管函〔2020〕32号）
资产处置政策依据	《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滁政办〔2017〕79号）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所在地：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椒县管理部 账面原值：报废原值 4000 元，核销原值 4000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金管函〔2020〕31号

关于明光市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 批复

明光市管理部：

你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滁住明管〔2020〕1号）已收悉，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和《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盈（亏）和报损（废）工作的通知》（财资〔2011〕328号）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研究决定：

一、同意明光市管理部申报的账面价值为51680元的国有资产做报废处理。

二、按《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损（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特此批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项目名称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光市管理部	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审批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批复文件名称	《关于明光市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滁金管函〔2020〕31号）
资产处置政策依据	《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滁政办〔2017〕79号）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所在地：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光市管理部 账面原值：报废原值 51680 元，核销原值 51680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金管函〔2020〕29号

关于凤阳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 批复

凤阳县管理部：

你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滁凤金管〔2020〕2号）已收悉，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和《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盈（亏）和报损（废）工作的通知》（财资〔2011〕328号）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研究决定：

一、同意凤阳县管理部申报的账面价值为65318元的国有资产做报废处理，账面价值为25419元的国有资产做盘亏处理。

二、按《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损（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

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特此批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项目名称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阳县管理部	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审批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批复文件名称	《关于凤阳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滁金管函〔2020〕29号）
资产处置政策依据	《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滁政办〔2017〕79号）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所在地：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阳县管理部 账面原值：报废原值 65318 元，核销原值 65318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金管函〔2020〕30号

关于来安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 批复

来安县管理部：

你单位《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来金管〔2020〕6号）已收悉，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和《关于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盈（亏）和报损（废）工作的通知》（财资〔2011〕328号）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研究决定：

一、同意来安县管理部申报的账面价值为20900元的国有资产做盘亏处理。

二、按《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损（废）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特此批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项目名称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	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审批部门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批复文件名称	《关于来安县管理部报废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滁金管函〔2020〕30号）
资产处置政策依据	《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滁政办〔2017〕79号）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所在地：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 账面原值：盘亏原值 20900 元，核销原值 20900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